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83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第二屆「同心耀中華」深港澳青年文化交流藝術季 《趁年華》深港青年合唱交響音樂會

為配合音樂課程發展，並拓闊學生的藝術視野，本校音樂組特安排同學及家長欣賞由深港澳青年文化交流藝術季主辦、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協辦之《趁年華》深港青年合唱交響音樂會。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一) 活動名稱：《趁年華》深港青年合唱交響音樂會
- (二) 參加對象：1-6 年級學生
- (三) 活動日期：4 月 22 日(星期日)
- (四) 活動時間：15:00-17:00
- (五) 活動地點：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鄉議局大樓大劇院
- (六) 費用：全免
- (七) 名額：20 人
(歡迎家長一同參與，如申請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並會個別通知有關學生。)
- (八) 集合時間：13:45 (本校正門外)
- (九) 解散時間：約 17:45 (本校正門外解散)
- (十) 領隊老師：鄧穎欣主任
- (十一) 參加辦法：請在 4 月 18 日(星期三)於 SchoolApp 回覆。
- (十二) 備註：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鄧穎欣主任聯絡(2479 6608)。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回 條

第二屆「同心耀中華」深港澳青年文化交流藝術季 《趁年華》深港青年合唱交響音樂會 (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或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音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趁年華》深港青年合唱交響音樂會】。

本人 將與 / 未克 與子女一同參與音樂會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 日

*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4 月 18 日(星期三)於 SchoolApp 回覆。